

# 真理大學校務人力資源管理辦法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 1. 目的：

- 1.1 培植優秀教育及行政人才，提高教學品質及行政效能，並激勵教職員工積極進取之精神，以提昇學校整體形象與辦學績效。
- 1.2 聘請品德端正、學有專長、學識豐富、思想純正之教職員工，以健全組織運作，達成校務發展目標，培育英才、造福社會。

## 2. 範圍：

- 2.1 本校所屬專（兼）任教師及專任職員、約聘僱人員，其任用、聘僱及進修研究、教育訓練等人力資源。

## 3. 權責：

- 3.1 教師甄選與聘任：人事室及各院、各學系所。
  - 3.1.1 人力需求申請：各學系所。
  - 3.1.2 人力需求統整：人事室。
  - 3.1.3 人力需求確認：校長、教務處、研發處及各學系所。
  - 3.1.4 人力需求核准：校長。
  - 3.1.5 甄選行政作業：各學系所主辦、人事室協辦。
  - 3.1.6 甄選試務工作：各學系所主辦、教務處及人事室與相關處室協辦。
- 3.2 職員工甄選與任用、聘僱：
  - 3.2.1 人力需求提出：各單位。
  - 3.2.2 人力需求統整：人事室。
  - 3.2.3 人力需求確認：校長、各單位。
  - 3.2.4 人力需求核准：校長。
  - 3.2.5 甄選、任用及聘僱作業：人事室主辦、各單位協辦。
- 3.3 教職員工進修研究與教育訓練：
  - 3.3.1 年度計畫提出：各單位、各院及各學系所（含單位推薦或教職員工本人申請）。
  - 3.3.2 年度計畫彙整：人事室。
  - 3.3.3 年度計畫核准：校長。

## 4. 定義：研訂人力資源政策、採行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有效運用人力資源，結合辦學理念，促進校務發展。

## 5. 作業內容：

- 5.1 教師聘任與職員任用、約聘僱人員作業：
  - 5.1.1 專任教師：

專任教師資格之審查與聘任，應依「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真理大學教師聘任暨服務規則」執行之，對於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之聘任資格要求與服務規則要求及教師升等之資格要求，均應依該等辦法執行之。
  - 5.1.2 專業技術教師：

為應教學需要，聘任具有特殊專業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技術教師，其等級分為講師級、助理教授級、副教授級及教授級，其資格規範應依「真理大

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作為能力鑑別及聘任之依據。

5.1.3 客座教授暨副教授：

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延攬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之人才來本校任教時，應依「真理大學客座教授暨副教授遴聘辦法」作為資格審查及遴聘作業之依據。

5.1.4 名譽、榮譽教授：

尊崇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致予名譽、榮譽教授榮銜時，應依「真理大學名譽、榮譽教授敦聘辦法」作為資格審查及敦聘作業之依據。

5.1.5 特聘教師：

延聘具有豐富實務或教學經驗之專家、學者，來校服務，應依「真理大學特聘教師聘任暨服務辦法」作為資格審查及遴聘作業之依據。

5.1.6 教師合聘與轉聘作業：

配合師資質量發展及各學系所教師合聘、轉聘需要，應依「真理大學教師合聘辦法」、「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校內轉聘作業要點」作為相關申請、協商、會簽及核准作業之依據。

5.1.7 教師評審作業：

教師之聘任、聘期、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升等、升等申覆及資遣原因認定、教學與服務成績評量、重大獎懲等，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5.1.8. 專任職員：

5.1.8.1 本校職員之任用及升遷，應依「真理大學職員任用及升遷辦法」執行之。

5.1.8.2 職員為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專任有給職員，包含書記、辦事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技佐、護士、組員、技士、營養師、護理師、編審、輔導員、專員、二級秘書、編纂、校長室秘書、專門委員等。

5.1.8.3 新進職員應至少試用三個月以上，試用期滿由單位主管考核評定成績優良者，於每學期(八月及二月)前簽請正式任用。

5.1.9 約聘僱人員：

5.1.9.1 為校務需要，需聘僱臨時性或短期性人力時，應依「真理大學約聘僱人員聘僱暨管理辦法」作為甄選及聘僱作業之依據。

5.1.9.2 約聘僱人員係與本校訂定約聘僱契約，擔任臨時性工作，非屬編制內專任職員。

5.2 考核：

5.2.1 教師評鑑作業，應依「真理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每三年執行一次，以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績效，並維持教師資格之持續符合性。

5.2.2 教職員工任職至學期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依「真理大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予以考核，以要求教學與行政品質績效，並維持教職員工資格之持續符合性。

5.2.3 教師升等應依據「真理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真理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真理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施行細則」執行考核作業，以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之依據。

5.3 教育訓練與進修研究：

5.3.1 教師參加進修研究或教育訓練，應依「真理大學教師申請校外進修或研究辦法」、「真理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及「真理大學推動教職員工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執行相關申請、核准作業。

5.3.2 職員工參加進修或教育訓練，應依「真理大學職員進修辦法」及「真理大學推動教職員工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執行相關申請、核准作業。

5.3.3 本校推動教職員工終身學習，教師之學習活動由教學相關單位規劃辦理；職員工參與各項學習課程，規定職員每人每學年度需達最低之基本時數。

**6. 相關文件：**

相關法規應填及應檢附之文件

**7. 使用表單：**相關法規應填及應檢附之表單，包含電子資料。